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及11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http://www.yonghegroup.cn))上登載。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董事 .....	4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的資料 .....	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有關董事辭任及委任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考慮事宜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2022年4月28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該通告」	指	該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後續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翟鋒先生

耿嘉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萍女士

陳炳鈞先生

李小培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該通函及該通告一併閱讀。除已另作界定外，本補充通函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翟鋒先生及王繼萍女士已分別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韓志梅女士及梁繼紅女士已分別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誠如該通函所載，翟鋒先生及王繼萍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由於二人均已辭任董事，故彼等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通告所載擬提呈有關重選翟鋒先生及王繼萍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將不會呈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因此，現時有五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包括張玉先生、張輝先生、耿嘉琦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

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韓志梅女士及梁繼紅女士為參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取代翟鋒先生及王繼萍女士。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韓志梅女士及梁繼紅女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該通告所載第3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應全文刪掉，並以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的補充通告第3項新決議案取代。

在建議韓志梅女士及梁繼紅女士參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的資格及經驗。彼等的任命將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的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任命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亦將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適當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梁繼紅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梁繼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張玉先生、張輝先生、耿嘉琦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的資料已收錄於該通函附錄二內，而韓志梅女士及梁繼紅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該通告及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選舉韓志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繼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提呈決議案，故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等擬提呈決議案。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已經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需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其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獲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的決

---

## 董事會函件

---

議案以外正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選舉韓志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繼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所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因此獲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務請股東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醒股東，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韓志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繼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  
謹啟

2022年6月13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的詳情見下文。

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此等董事獲推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1. 韓志梅女士（「韓女士」）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韓志梅女士，45歲，自2017年3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融資、會計、預算控制、內控、財務管理。

韓女士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氦空間（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韓女士擔任慈銘健康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北京陽光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於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慈銘健康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會計部總監。其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擔任北京天有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監。此前，韓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房北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房鴻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韓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9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韓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茲提述該公告，以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韓女士為上海郵蓁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上海郵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郵歆」）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郵歆持有郵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是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本公司2.28%已發行股本。

## 董事酬金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韓女士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生效日期開始。韓女士將不會因彼出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2. 梁繼紅女士（「梁女士」）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梁繼紅女士，49歲，於金融及投資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納斯達克上市公司36Kr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RKR）集團旗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梁女士分別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易寶支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民宿分享預訂平台途家網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女士分別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網上票務及酒店預訂平台攜程網北京分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以及於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國網上票務及酒店預訂平台芒果網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

梁女士於2021年10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營辦的金融MBA課程。梁女士於2016年6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6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05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梁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梁女士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生效日期開始。委任開始後，梁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建議。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2年4月28日的(i)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召開訂定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南里20號中國核建大廈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擬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列載於該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載於該通告的第3項決議案應全文刪掉，並以下文第3項新決議案取代：

- 「3. (a)(i) 重選張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a)(ii) 重選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a)(iii) 重選耿嘉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a)(iv)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a)(v) 重選李小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a)(vi) 選舉韓志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a)(vii) 選舉梁繼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載於該通告的所有資料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

2022年6月13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3項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亦務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交回。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連同該通函一併於2022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補充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及張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鋒先生及耿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萍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